**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四标段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TYZFCG2025-010）**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四标段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6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FCG2025-010

**项目名称：**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四标段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9740000**

**最高限价（元）：17766000**

**采购需求：**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四标段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新增或减少单项工作以正式移交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6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DmHhBUv0YOvRfsxWBZw7KA%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

地 址：五常街道西坝路5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施建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732318

质疑联系人：徐杰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517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1幢1001、1101室

传 真： 0571-86235827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良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021752

质疑联系人：戚良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2358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六）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A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本条要求提供样品但投标人不提供样品的则其投标无效。**  **（7）投标人样品提供不全或外观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样品分为0分；**  **(8)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  **（2）现场方案演示：**  **①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同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迟到或未到视作放弃演示。**  **②现场演示地点：。** ③参加现场演示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演示人员名单，否则视作放弃演示。 **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1幢10楼招标代理部前台；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丁敏0571-8623582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支付。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72%计取，最高不超过49000元。**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帐号：8110801012202411396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格式自拟）三份。** |
|  | **其他约定** |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项目分为（①五常街道市政养护标段、②五常街道市政养护二标段项目、③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一标段、④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⑤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三标段、⑥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四标段、⑦五常街道城市公厕养护标段、⑧五常街道城市公厕养护二标段项目，）8个标段，同一家单位可以同时参与其他标段的投标，本标段的中标供应商需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中标权利，并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 **1个。**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养护、应急检查等其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如下：

1、道路路面、绿化带、城市家具、公交岗亭的保洁、清洗及垃圾处置；不出现毁绿种菜或新增种菜现象；

2、综合养护内容还包括垃圾分类音乐线、牛皮藓清理、雨水篦清掏、桥梁伸缩缝清理；

3、河道保洁、河岸到明显绿化边界点的保洁、管控违规种菜行为，桥下空间的保洁；

4、道路、公园及河岸等范围内的绿化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种、预防病虫害等；

5、时花的更换及养护；

6、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

## 7、养护范围内的景观灯、果壳箱、护栏（围栏）等所有设施的维修更换；所有木质景观设施的刷漆刷油保养。

**二、采购清单：**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四标段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m） | 车行道面积（㎡） | 保洁面积(㎡) | 小区退让人行面积(㎡) | 备注 |
| 1 | 远洋公馆 | 荆长大道-金家塘港 | 349 | 3654.44 | 4740.83 | 2260.46 |  |
| 2 | 岸汀街 | 良睦路-高教路 | 677 | 10420.91 | 14049.05 | 3195.68 |  |
| 3 | 茶师庵路 | 爱橙街-文二西路 | 584 | 9052.55 | 12392.51 | 1518.13 |  |
| 4 | 大华欣华支路 | 聚橙路-文一西路 | 680 | 5505.32 | 6292.17 | 4222.55 |  |
| 5 | 地信路 | 永寿街-文二西路 | 369 | 6113.70 | 8077.9 | 2234.15 |  |
| 6 | 文福路 | 文一西路-文二西路 | 935 | 18219.73 | 23182.71 | 2226.72 |  |
| 7 | 勤知路 | 永寿街-文二西路 | 370 | 5967.84 | 7924.77 | 375.25 |  |
| 8 | 爱橙街 | 良睦路-聚橙路 | 1866 | 38812.65 | 47066.06 | 9023.67 |  |
| 9 | 纬八路 | 荆长大道-金家塘港 | 286 | 2132.46 | 3406.32 | 240.00 |  |
| 10 | 永寿街 | 贺翠路-聚橙路 | 1119 | 19427.43 | 25422.48 | 4522.96 |  |
| 11 | 文茂街 | 高教路-金钱港 | 1159 | 13462.51 | 23694.53 | 1699.87 |  |
| 12 | 贺翠路 | 文一西路-永寿街 | 577 | 8854.26 | 11820.11 | 2.82 |  |
| 13 | 亲橙里支路 | 高教路-聚橙路 | 1008 | 5979.23 | 5979.23 | 1407.79 |  |
| 14 | 阿里园区东门道路 | 阿里巴巴西溪A区-聚橙路 | 134 | 1649.87 | 1953.23 | / |  |
| 合计 | | | |  | 196001.9 | 32930.05 |  |
| 一、保洁总面积为 196001.9㎡（人行道面积+车行道面积），最高限价为20.68 元/㎡/年；小区退让人行道面积有32930.05㎡，该面积不计入保洁预算范围内，但保洁时需包含该面积。 二、本项目综合养护内容还包括垃圾分类音乐线、牛皮藓清理、雨水篦清掏，该三项属保洁养护区域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相应的费用不在单独计取，含在投标报价内。 | | | | | | | |

注：1.如有新增保洁和绿化养护面积的，新增面积在招标总面积的10%以内的不予计取。

## 2.如有减少保洁和绿化养护面积的，根据中标价扣除相应费用。

3.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四标段绿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  （m） | 道路绿化面积（㎡） | 公园绿化面积（㎡） | 公园道路面积（㎡） | 公共设施面积（㎡） | 已建成移交中绿化面积（㎡） | 小区退让人行面积(㎡) |
|
| 1 | 远洋公馆 | 荆长大道-金家塘港 | 349 | 0 | 0 | 0 | 0 | 0 | 2259.18 |
| 2 | 岸汀街 | 良睦路-高教路 | 677 | 178.19 | 0 | 0 | 0 | 0 | 2368.58 |
| 3 | 茶师庵路 | 爱橙街-文二西路 | 584 | 191.12 | 0 | 0 | 0 | 0 | 1020.43 |
| 4 | 大华欣华支路 | 聚橙路-文一西路 | 680 | 30.18 | 0 | 0 | 0 | 0 | 1734.87 |
| 5 | 地信路 | 永寿街-文二西路 | 369 | 107.78 | 0 | 0 | 0 | 0 | 786.14 |
| 6 | 文福路 | 文一西路-文二西路 | 935 | 234.23 | 1031.42 | 55.88 | 0 | 0 | 1412.09 |
| 7 | 勤知路 | 永寿街-文二西路 | 370 | 104.90 | 0 | 0 | 0 | 0 | 593.44 |
| 8 | 爱橙街 | 良睦路-聚橙路 | 1866 | 1874.88 | 19195.00 | 1645.30 | 147.72 | 0 | 7966.19 |
| 9 | 纬八路 | 荆长大道-金家塘港 | 286 | 0 | 0 | 0 | 0 | 0 | 444.99 |
| 10 | 永寿街 | 贺翠路-聚橙路 | 1119 | 317.58 | 1824.60 | 0 | 0 | 0 | 2200.80 |
| 11 | 文茂街 | 高教路-金钱港 | 1159 | 283.09 | 0 | 0 | 0 | 0 | 3356.42 |
| 12 | 贺翠路 | 文一西路-永寿街 | 577 | 140.83 | 0 | 0 | 0 | 0 | 348.25 |
| 13 | 亲橙里支路 | 高教路-聚橙路 | 1008 | 0 | 0 | 0 | 0 | 0 | 3132.69 |
| 14 | 阿里园区东门道路 | 阿里巴巴西溪A区-聚橙路 | 134 | 0 | 0 | 0 | 0 | 0 | 0 |
| 15 | 邱桥港 | 香樟港-金家塘港 |  | 0 | 2336.21 | 0 | 0 | 0 | 1973.36 |
| 16 | 白庙港 | 白庙路桥头-沈家港 |  | 0 | 8854.64 | 1125.22 | 77.08 | 0 | 0 |
| 17 | 沈家港 | 白庙港-吴家港 |  | 0 | 13392.09 | 2262.21 | 0 | 0 | 0 |
| 18 | 吴家港 | 天竺港-沈家港 |  | 0 | 13216.01 | 2050.77 | 63.70 | 0 | 0 |
| 19 | 天竺桥港 | 天竺港桥-五常港 |  | 0 | 7778.04 | 0 | 0 | 0 | 0 |
| 20 | 金家塘港 | 天竺港桥-前进港 |  | 0 | 142352.45 | 5424.69 | 0 | 0 | 2721.4 |
| 21 | 金钱港 | 天竺港桥-永胜港 |  | 0 | 0 | 0 | 0 | 8088.70 | 0 |
| 22 | 金钱港支河 | 聚橙路-金钱港 |  | 0 | 0 | 0 | 0 | 14583.01 | 0 |
| 23 | 永胜港 | 闲林港-邱桥港 |  | 0 | 26089.59 | 5532.87 | 259.40 | 0 | 0 |
| 24 | 绕城文一西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化 | 绕城文一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文一西路桥立面以南） |  |  | 3198 |  |  |  |  |
| 25 | 晓月橙庐东侧绿化 | 晓月橙庐东侧及北侧 |  |  | 6850 |  |  |  |  |
| 26 | 合景印月台南侧绿化 | 良睦路-文福路 |  | 0 | 14789.49 | 1813.23 | 18.89 | 0 | 0 |
| 合计 |  |  |  | 3462.78 | 260907.54 | 19910.17 | 566.79 | 22671.71 | 32318.83 |
| 一、绿化养护总面积为339837.82㎡（道路绿化+公园绿化+公园道路+公共设施+已建成移交中绿化），养护标准为9.03元/㎡.年；小区退让人行道面积有32318.83㎡，该面积不计入绿化养护预算范围内，但绿化养护时时需包含该面积。 | | | | | | | | | |

注：1.如有新增保洁和绿化养护面积的，新增面积在招标总面积的10%以内的不予计取。

## 2.如有减少保洁和绿化养护面积的，根据中标价扣除相应费用。

3.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四标段河道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水域总面积（㎡） | 河道长度（m） | 起点 | 终点 | 备注 |
|
| 1 | 邱桥港 | 5749.24 | 408.24 | 香樟港 | 金家塘港 |  |
| 2 | 白庙港 | 11148.84 | 348.30 | 白庙路 | 桥头-沈家港 |  |
| 3 | 沈家港 | 13096.08 | 689.60 | 白庙港 | -吴家港 |  |
| 4 | 吴家港 | 16181.31 | 643.92 | 天竺港 | 沈家港 |  |
| 5 | 天竺桥港 | 45613.43 | 1798.26 | 天竺港 | 五常港 |  |
| 6 | 金家塘港 | 19394.68 | 1108.33 | 天竺港 | 前进港 |  |
| 7 | 金钱港 | 22792.59 | 928.88 | 天竺港 | 永胜港 |  |
| 8 | 金钱港支河 | 3966.55 | 292.79 | 聚橙路 | 金钱港 |  |
| 9 | 永胜港 | 67774.50 | 3355.56 | 闲林港 | 邱桥港 |  |
| 10 | 香樟港 | 65539.62 | 2371.58 | 邱桥港 | 余杭塘河 |  |
| 11 | 前进港 | 38298.23 | 1976.15 | 香樟港 | 五常港 |  |
| 12 | 北部园区河 | 43635.07 | 2097.83 | 香樟港 | 前进港 |  |
| 13 | 新桥港 | 88537.05 | 2956.77 | 闲林港 | 香樟港 |  |
| 14 | 余杭塘河 | 211833.31 | 5440.56 | 杭师大 | 绕城高速 |  |
| 合计 | | 653560.5 |  |  |  |  |
| 一、河道总面积为 653560.5平方米（人行道面积+车行道面积），养护标准最高限价为2.7元/㎡.年。 | | | | | | |

注：1.如有新增河道保洁面积的，新增面积在招标总面积的10%以内的不予计取。

2.如有减少河道保洁面积的，根据中标价扣除相应费用。

3.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道路、河道保洁管理人员2人，绿化养护管理人员1人；其他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保洁：道路保洁人均保洁面积 5000㎡，保洁18个小时，需两个班次，故人员不少于**80**人次，同一时间在岗人数不少于40人，河道保洁不少于**26**人；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每10000㎡不少于2人，不少于**66**人；其他辅助人员**2**人）**。**如有活动、节假日、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满足突发事件需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制服。

**人员要求配置表（响应表中响应承诺即可，否则视为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分工** | **数量** | **职称** | **学历** | **社保**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大专及以上 | 最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2 | 道路、河道保洁管理人员 | 2人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大专及以上 | 最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3 | 绿化养护管理人员 | 1人 | 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及以上 | 高中及以上 | 最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4 | 其他作业人员 | | | | |
| 4.1 | 道路保洁人员 | 80人 | / | / | / |
| 4.2 | 绿化养护人员 | 66人 | / | / | / |
| 4.3 | 河道保洁人员 | 26人 | / | / | / |
| 4.4 | 其他辅助人员 | 2人 | / | / | / |

**●2、本项目设备配置要求**

**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洒水机动车（后置喷雾） | ≥18吨 | 1辆 | 保洁设备 |
| 2 | 洗扫一体车（三位一体） | ≥18吨 | 1辆 |
| 3 | 多功能抑尘车 | ≥16吨 | 1辆 |
| 4 | 护栏清洗车（双面） | ≥7吨 | 1辆 |
| 5 | 洗扫车 | ≥10吨 | 1辆 |
| 6 | 高压冲洗车 | ≥18吨 | 1辆 |
| 7 | 应急扫雪设备 |  | 1套 |
| 8 | 小型慢车道清扫车 |  | 2辆 |
| 9 | 小型高压冲洗车 |  | 2辆 |
| 10 | 撒盐机 |  | 1台 |
| 11 | 登高车 |  | 2辆 | 绿化养护设备 |
| 12 | 绿化喷洒车 | ≥15吨 | 1辆 |
| 13 | 货车 | ≥2吨 | 1辆 |
| 14 | 割灌机 |  | 3台 |
| 15 | 高压除虫喷雾器 |  | 2台 |
| 16 | 树枝粉碎机 | 中型 | 1台 |
| 17 | 草坪修剪机 |  | 2台 |
| 18 | 保洁机动船 |  | 13台 | 河道保洁设备 |

注：①**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街道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设备不得在本街道中标项目以外和其他乡镇（街道）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

## **②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24】76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号文件相关要求，环卫新能源车比例达30%以上，新增或更新轻型环卫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5%。**

## **③根据街道实际工作需求，适时配备音乐线车辆，如需配备的必须配备称重系统并纳入街道系统管理，每天音乐线车辆（称重）数量书面记录必须提交给街道，音乐线车辆（定时）。**

## **总体服务要求**

3.1中标人应具有本养护项目所需五常街道范围内的固定办公场所、停车、仓库场所600㎡及以上（所有作业车辆均规定停放在专业场地），如由于投标单位作业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作业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实行8-18小时以上时间保洁制，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反光条安全黄背心，保洁人员配备必须年富力强，在法定退体年龄以内。

3.3服务期内，必须投入相应的养护人员（必须配备管理人员、道路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绿化修剪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其他辅助人员等）和机械等设备。

3.4服务期内，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和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检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组织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5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垃圾桶清洗费、垃圾运输费、突击整治费、垃圾清运车费、水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所有面积请在招标前确认，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7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3.8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中止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9养护期内如道路扩建、新建，及新增人行道的，养护面积相应调整，如有新增养护面积的，在招标面积的10%以内的不予计取。如遇养护范围调整，养护范围核减的，相关养护费用予以扣除；养护范围核增的，核增在该标段10%以下工程量的，乙方应无条件纳入养护范围内，不额外增加养护费。

3.10中标单位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前必须具备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所需作业人员、配备的设备数量条件，中标单位若不能满足此条件的招标方有权更换中标单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3.11道路垃圾桶清洗按本标段每天不少于五分之一的量进行清洗；清洗点需接入污水管网，点位由保洁单位自行解决，并经街道同意，避免在清洗过程中二次污染，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2所有招标范围内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指导，相应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3根据绿化现有实际情况，本绿化养护包含时花更换、苗木更新及道路上所有行道树，时花更换每年不少于5次，时花调换制定全年计划，调换前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等事先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在单独计取。

3.14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对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自然灾害应急不力，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次数有二次的，或者在“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工作考核通报评比中获得最差绿地的，招标人有权清退中标单位，收回养护权，并处以罚款。

3.15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对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自然灾害应急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抗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

3.16服务期内，修剪的树枝等需进行粉碎处理，不得在养护范围内进行处理，其场所由养护单位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17服务期内，扫地车清扫后的积泥、费水，人工清扫后的树叶由中标单位自行正规处理，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18服务期内，在一季度中由于中标单位服务不力而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服务的次数达到二次的，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服务费的10%。

3.19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两辆电动汽车作为招标人巡查车辆，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20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配备2名辅助工作人员，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要求进行调配，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21服务期内，如遇养护范围调整：养护范围核减的，相关养护费用予以扣除；养护范围核增的，核增在该标段10%以下工程量的，乙方应无条件纳入养护范围内，不额外增加养护费。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除承包总价外，应参照《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确定作业任务量，在此基础上测定作业分项经费。经费构成:所有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意外伤害险、高温费、劳保费等）、绿化养护所必须用的化肥、农药、浇水、播种，时花更换和养护等费用可参照《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垃圾处置费（垃圾应运至垃圾中转站）、运输费、其他费用、应急费用、税收、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均列入总报价。

2、投标报价中必须符合招标方要求：

2.1最低人员工资：根据杭政办〔2008〕14号、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五险一金”。投标单位根据道路保洁作业定额，结合作业难易程度，确定投标合理报价。

2.2设施设备费报价：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及备品备件、车辆设备保险、日常维修保养，燃油、应急物资、日常服务易耗品，如扫把（含机扫车扫把）等，以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开户安装等相关费用，结合企业成本列报。

2.3本项目人员工资均依据上述文件测算，如有出台新政策的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4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投标单位中标后，绿化养护所必须用的化肥、农药、浇水、播种等费用必须按照《“公共绿地养护费”报价表》执行，不按招标单位要求执行的，将从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相应养护款或由招标单位代执行。

4、化肥、农药费用必须通过作业前报备、中标单位提供购货发票、招标单位现场清点、验收、检查、考核相结合。中标单位施肥、农药达不到标准的，招标方要求立即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通报后，从当季养护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

5、本招标绿地浇灌用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中标单位浇水的水质水量达不到标准的，招标方要求立即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通报后，从当季养护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浇水费用。

6、本项目不提供洒水车取水口，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中标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自负。

**五、承包方式及期限**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养护总承包。

2、本项目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乙方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新增或减少单项工作以正式移交时间为准。

**六、养护标准：**

综合养护标准按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本标段按二级养护标准实施。

1、关于景观灯、环卫保洁养护标准：

1.1景观灯方面

景观灯设施管养标准：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应达96%以上；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95%以上。城市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外观整洁、安全、完好；按时亮灯熄灯，在盛夏高温季节按照有序用电要求实施亮灯；配电箱等附属设施完好，无破损、油漆剥落和锈斑；景观灯设施无缺损现象；照明质量好，照明亮度在标准范围内；无缺亮、断亮现象；控制箱完好无损；内部线路连接整齐、牢固、规范，重大节庆活动、重大会展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接待活动或其他临时应急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安全有序，亮灯率达96%；景观灯养护严格参照国家规范执行，文明安全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

1.2环卫保洁方面

二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18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6次(夏季7次、冬季5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日清洗道路2次。

牛皮癣处理标准：作业注意“色、形、洁、美”，达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自然、协调。色，根据不同墙体颜色，将调料调配成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最大限度的将污染处恢复原来色泽；形，对被污染墙面的清除应有统一覆盖形状（四方形），有完整、清晰的轮廓；洁，清除作业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墙体达到干净、整洁；美，要使清除作业墙体在“色、形、洁”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3绿化养护方面

二级绿化养护标准：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叶片正常，较严重的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时花花坛内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草坪上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绿化设施、卫生基本完好、整洁，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1.4河道设施养护方面

1.4.1河道保洁

1.4.1.1 河道保洁分为河面保洁和河岸保洁。

1.4.1.2 总体要求：河面清洁无漂浮物，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河岸各类硬化设施无垃圾、无污垢，保持整洁完好，不出现毁绿种菜或新增种菜现象。

1.4.1.3 河面保洁

1.4.1.3.1 主要是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等漂浮物（种植物除外）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从而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1.4.1.3.2 保洁要求

每天对河面进行2 次保洁，作业时间8 小时（8:00 一16 ：00）。

1.4.1.3.3 作业要求

1.4.1.3.3.1 在通航河道内作业的保洁机动船须使用机动船舶。

1.4.1.3.3.2 保洁机动船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1.4.1.3.3.3 开船前船员和打捞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检查和准备工作。

1.4.1.3.3.4 打捞的漂浮物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1.4.1.3.3.5 严禁开闸将漂浮物排入下游河段。

1.4.1.3.3.6 每艘手划船应配备2 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应配备3～4 名人员。

1.4.1.3.4 设备要求

1.4.1.3.4.1 机动保洁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良好；备用水源河道内使用机动船舶必须采用电瓶动力或手划船。

1.4.1.3.4.2 每艘保洁机动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需安装GPS装置，并配备不少于两套腰带救生衣。

1.4.1.3.4.3 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保洁工具整洁、干净。

1.4.1.3.5 安全要求

1.4.1.3.5.1 保洁机动船应符合海事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4.1.3.5.2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水上作业时应穿着腰带救生衣。

1.4.1.3.5.3 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1.4.1.3.5.4 保洁机动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亲水平台、游船停靠点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1.4.1.3.6 应急要求

1.4.1.3.6.1 应制定河面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1.4.1.3.6.2 遇水草、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并查明原因。

1.4.1.3.6.3 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1.4.1.3.6.4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1.4.1.4 河岸保洁

1.4.1.4.1 主要是指利用各种机械或人工对城市河道的河岸、绿地、慢行系统、园路等设施的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不出现毁绿种菜或新增种菜现象等。

1.4.1.4.2 保洁要求

1.4.1.4.2.1保洁时长：18小时（4:30-22：30）。

1.4.1.4.2.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2次/日，普通机扫1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1.4.1.4.2.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2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2天1次。

1.4.1.4.2.4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1次洒水、抑尘。

1.4.1.4.2.5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2天1次。

1.4.1.4.2.6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1.4.1.4.2.7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1.4.1.4.2.8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次。

1.4.1.4.3 作业要求

1.4.1.4.3.1 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1.4.1.4.3.2 保洁工具应整洁、干净。

1.4.1.4.3.3 清洗设备应环保、低噪音，作业时应保护好其他设施。

1.4.1.4.3.4 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

1.4.1.4.3.5 应配备适合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

1.4.1.4.4 安全要求

1.4.1.4.4.1 保洁车应符合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要求。

1.4.1.4.4.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

1.4.1.4.4.3 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

1.4.1.4.5 应急要求

1.4.1.4.5.1 应制定河岸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1.4.1.4.5.2 汛期及冰冻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对慢行系统、园路、栈道、亲水平台、河埠头、游船停靠点、廊亭地面等设施的全面清洗，确保干净整洁，无积水积泥。

1.4.1.4.5.3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1.4.1.5 灭蚊要求：按有关要求开展灭蚊工作。

1.4.1.6 外运要求

1.4.1.6.1 河道保洁的垃圾应集中收集，日清日运，不得露天堆放过夜。

1.4.1.6.2 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2、 河道巡查

2.1 河道巡查除了对养护对象的日常巡查，还包括对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生态治理设施设备、绿地及廊亭栈道与景观桥的专项巡查，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对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对河道防汛、设施抢修等紧急状况的特殊巡查；对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阻。

2.2 总体要求：本项目作业单位按要求配备巡查人员与巡查船。

2.3 巡查分类：

2.3.1 三类巡查要求：每2 天全线巡查1 次。

2.4 巡查要求

2.4.1 巡查人员应配备照相机或摄像机，巡查车辆与船只应安装车载GPS等必要的装备。

2.4.2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每日一报。

2.4.3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水质状况，包括水体感官与颜色等。遇死鱼、蓝藻等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

2.4.4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河道沿线排水口设施（包括标识）完好情况、晴天出水情况。对有晴天出水现象的，要分时段（上午、中午、下午）检查出水情况，评估记录出水水频次（间歇性或常出水），并查看该排水口上下游河道水质感官，做好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做好与截污部门的对接。

2.4.5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生态项目情况，发现水生植物生长不良、病虫害、设施破损及设备故障等情况及时报告。

2.4.6 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沿线绿地的情况，掌握植物长势、缺株裸露及病虫害等情况，及时发现绿地内设施缺损情况。

2.4.7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栈道与景观桥的情况，特别对裂缝、缺损、塌陷等重大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

2.4.8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2.4.9 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责任和义务，并第一时间上报。

2.4.10 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积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保障工作，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2.4.11 遇防汛、防台、抗雪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3、设施养护维修

3.1 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内容是河岸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园路及慢行系统养护、生态治理设施养护、河埠头养护、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环卫设施维护、宣传牌、警示牌、其他附属设施维护等。

3.2 河岸设施养护维修

主要内容是河岸驳坎挡墙、围护桩、护坡等的养护维修。

3.2.1 河岸驳坎养护维修要求：按照《 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CJS 一04 一2 000 ）执行。

3.2.2 河岸围护桩养护维修要求：应定期观测，发现滑移、倾斜、缺失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修补，并做好记录。

3.2.3 河岸护坡养护维修要求：应维持护坡内固土植物的正常生长，如有缺失及时补种；护坡有水土流失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固土。每年汛前、汛后和每次台风、洪水过后，应对河岸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河岸设施安全、完好。

3.3 绿化养护要求：包括绿地范围内的绿化及其廊亭等附属设施，河岸绿地养护按照《 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杭园文[2003 ]42 号执行。

3.4 园路及慢行系统养护

3.5生态治理设施养护要求：各类生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养护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常用技术要点及养护要求》执行。

3.6河埠头养护维修要求：河埠头相关配套设施应完整；在经常性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时需最大限度地降低水位。

3.7 沿河廊亭栈道及景观桥养护维修要求：对廊亭、栈道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进行小修保养工作，确保护栏、铺砌等牢固稳定，不得有破裂、翘动，栏杆无变形、无油漆脱落、斑驳和生锈，造型完好。每次台风、洪水前，应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大件漂浮物堵塞过水断面。每年刷防腐漆一次。景观桥养护要求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中V类养护规定执行。

3.8 防汛配水、在线监测及船闸设施维护检修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执行。

3.9 宣传牌、警示牌养护要求：河道宣传牌、警示牌等标志标牌放置合理、醒目、规范，无松动，无变形，外观完好，字迹清晰，无油漆和涂料脱落、斑驳、生锈等影响感观现象。

3.10河道其他附属设施和专业设施养护维修按照相应养护维修标准、规定执行。

4、养护单位要求

4.1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齐全的养护队伍和养护设备。

4.2 建立健全市区城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资料和设施档案。（养护期结束前一月或服从中心的时间安排对养护河道进行一次全面的设施量统计核对工作。）

4.3 建立健全市区城市河道日常养护、观测、维修技术台帐与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

4.4 建立每年一次城市河道排水口排查制度。同时，做好排水口建档工作，具体要求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沿线排水口管理要求》（杭城管委[2011]67号）执行。

4.5建立每半年一次的城市河道淤积动态监控工作制度，动态监控专人负责，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城市河道淤积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杭河监〔2012〕7号）执行。

4.6 市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料应以每条河为单位进行归档管理。

4.7 逐步实现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料数字化。

5、负责处理有关河道范围内的数字城管、三来件、12345、12319的有关事宜。上述所涉及的文件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凡有文号的参照具体文号执行。

**七、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1.1本项目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1.1.1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保洁人员（含车辆作业人员）、项目管理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2保洁人员在岗要求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大型活动、节假日、新作业方式调整或未达到管理标准等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增派保洁人员、保洁设备，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1.3鼓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区政府等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中标供应商招聘失地失业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1.1.4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作业车辆、作业时间应符合属地交警部门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后实施。

1.1.6 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1.2保洁服务内容

1.2.1本项目涵盖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要求清单中所有道路的清扫运输、垃圾收集运输、偷倒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1.2.2本项目道路中间绿化带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及道路两侧人行道外建筑物基石边（道路两次建筑物立面至立面）或无建筑物外可视范围内（不少于5米）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

1.2.3本项目涵盖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

1.2.4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果壳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2.2米以下部分）、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5牛皮癣清理：标段范围内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6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保洁经费不再增加。

1.3保洁基本要求

1.3.1保洁时长：18小时（4:30-22：30）。

1.3.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2次/日，普通机扫1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1.3.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2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2天1次。

1.3.4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1次洒水、抑尘。

1.3.5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2天1次。

1.3.6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1.3.7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1.3.8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2次。

1.3.9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3.10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1.3.11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3.12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1.3.13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装有GPS装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摄像设备及人员的智慧管理等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如GPS装置、摄像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定位系统或摄像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含人员智慧管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需纳入城管智慧平台，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14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3.15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3.16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17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1.4保洁作业规范

1.4.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1.4.1.1二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1.4.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1.4.2洒水（清洗）

1.4.2.1二级道路作业每日洒水6次/日(夏季7次、冬季5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0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

1.4.2.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1.4.2.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1.4.2.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1.4.2.5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1.4.2.6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1.4.3机械化清扫**

1.4.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1.4.3.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1.4.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1.4.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1.4.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1.4.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1.4.4人工普扫**

1.4.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1.4.4.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1.4.4.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1.4.5人工保洁**

1.4.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本项目道路中间绿化带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及道路两侧人行道外建筑物基石边（道路两次建筑物立面至立面）或无建筑物外可视范围内（不少于5米）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1.4.5.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1.4.5.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4.5.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1.4.5.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5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5.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1.5.2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1.5.3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道路、围墙、设施、建（构）筑物外墙等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纳入本次招标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4其他要求：

1.5.4.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5.4.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1.5.4.2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1.6.管理要求**

1.6.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1.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6.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1.6.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1.6.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1.6.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1.6.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2.1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各个标段采购人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消纳处置场所，相关费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2.2具体要求：

2.2.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2.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2.2.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2.2.4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二）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1.1植物养护标准：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1.2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1.3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有机肥或复合肥总量不少于0.5kg／㎡），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1.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1.5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5.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1.5.2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1.5.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1.5.4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1.5.5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1.5.6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1.5.7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1.5.8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1.6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1.7招标绿地内涉及到时花养护标准具体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向采购人报备，由采购人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确定，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2.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2.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3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补种完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补种，须经采购人同意。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2.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2.6道路绿化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2.8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2.9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2.10要求公园、广场内的园路、硬质铺装、所有照明设施等养护质量达到《余杭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包括公园、广场内设施油漆，发现油漆剥落问题，即知即改；木质景观廊架、长廊油漆，每年梅雨季节前油漆桐油一次；保持园内水池清洁，水体不浑浊、无漂浮物、无青苔等其它垃圾。

2.11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2.12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13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三）河道保洁作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河道日常养护操作管理，确保河道养护质量，树立城市河道养护人员良好的服务形象，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洁作业人员队伍队容风纪管理的基本依据，适用于杭州市区范围内（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景区、萧山区、余杭区、滨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城市河道一线保洁作业人员。

第二章 仪容仪表

第三条 河道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保持着装整洁。

1. 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号牌。

正面 侧面

 

（二）作业时衣着整齐，工作服无污渍、无破损、无脱线、无纽扣缺损，扣全纽扣，不敞衣露怀（河面养护时须着腰带救生衣），不挽袖卷裤腿（防汛时除外），不穿拖鞋工作。

（三）工号牌要求佩戴在左胸前，表面保持干净，避免污渍迹沾染。工号牌长6.5cm，宽2cm，底色橘黄，字体为宋体，工号由各城区头两个字的首位字母和4位数字组成，如上城区，用SC开头后面跟0001，各城区可结合实际具体划分后四位数字。

第四条 河道作业人员工号牌，一人一号，不得转借。河道作业人员在非工作时间，不得穿戴工作服，凡离开河道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号牌一律上交。

第五条 河道作业人员仪表应当整洁。男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把头发夹好。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六条 河道作业人员应自觉做到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礼让行人，规范作业，不得与他人、单位发生冲突。

第七条 作业时间内严禁饮酒及酒后作业。不得边作业边吸烟、吃零食，不得聚堆闲聊、打牌休闲，不得从事与本职无关的其它活动。

第八条 河岸作业人员应将作业工具和设备摆放整齐，不得将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存放在绿化带中。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停放在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合适位置。河面作业人员下班时应将作业船只打扫干净并系在固定地点。非作业需要，不得使用作业车辆或船只。

第九条 河岸作业人员作业时不漏扫、返扫，变换工作位置时，不得将工具沿地拖行或扛在肩上，应将工具手持离地或放置于作业车辆内。作业时装载垃圾防止撒漏，以免影响环境卫生。不得在河道内清洗作业工具。

第十条 主动向班组长反馈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违章行为、水质突变、已整治河道排水口晴天出水等现象）。

**八、综合养护考核**

为进一步提升五常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文件和《五常街道综合管理考核细则》等相关政策进行考核（如有出台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九、授予合同**

1、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承包合同（进场作业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后通知中标单位），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或对标函方案和标价计算作出随意更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选中标人，并按标价的10%补偿招标单位的经济损失。

2、定标后，招标人借故拖延合同或改变中标单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期即为合同服务期。

4、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综合养护标准认真履行合同，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文件和《五常街道综合管理考核细则》规定执行及其他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养护经费的支付**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并在合同实施前，编写《综合养护方案》上报甲方审核后签订合同。

综合养护经费，根据相关考核结果，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11.25%，在下一季度首月上旬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作为考核专用款，待合同期结束，由发包方组织验收通过，并完成交接后，在下一季度首月上旬支付。支付养护款时，必须出具有效发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权重（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养护项目，一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制件，否则不得分。2、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中“供应商”指根据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承担道路保洁工作的单位，若联合体中承担道路保洁工作的单位≥2家的，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1 | 客观分 |
|  |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计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制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专职安全管理员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人，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制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专职安全管理员。 | 5 | 客观分 |
|  | 1、供应商提供用于标项的机具满足采购需求中“供应商投入标项机具要求”且环卫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的得19分；不满足得0分，且在本评分项内，后续的加分项均不得加分；  ①加分项：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投入标项机具要求”中的总质量18吨及以上洒水机动车（后置喷雾），若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的，每辆加3分，最高加3分；  ②加分项：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投入标项机具要求”中的总质量18吨及以上洗扫一体车（三位一体），若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的，每辆加3分，最高加3分；  ③加分项：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投入标项机具要求”中的总质量18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若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的，每辆加3分，最高加3分；  **注：1、自有机具提供证明材料：①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②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机具，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复制件、机具实物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租赁机具提供证明材料： ①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租赁合同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结束的，则在服务期结束前10内提供上述车辆用于本项目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制件，否则不得分；②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机具，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复制件、机具实物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租赁合同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 28 | 客观分 |
|  | 供应商额外提供不少于2辆小型慢车道清扫车（可上牌）用于本标项慢车道作业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1、自有机具提供证明材料：①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租赁机具提供证明材料：①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租赁合同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结束的，则在服务期结束前10内提供上述车辆用于本项目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供应商额外提供不少于1辆总质量16吨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用于本标项的得2分，最高得2分；如上述提供的车辆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加3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自有机具提供证明材料：①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租赁机具提供证明材料：①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租赁合同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结束的，则在服务期结束前10内提供上述车辆用于本项目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供应商额外提供不少于3辆小型四轮多功能高压清洗车用于本标项慢车道加人行道作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1、自有机具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车发票复制件、机具实物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租赁机具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车发票复制件、机具实物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租赁合同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结束的，则在服务期结束前10内提供上述车辆用于本项目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供应商提供用于本标项的机具在满足采购需求 “供应商投入标项机具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滑移装载机（带清雪斜角清扫器）用于本标项的得2分；额外提供加装式铲雪板、加装式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铲车等中大型除雪机具用于本标项的得1分/个，最高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自有机具提供证明材料：①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②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机具，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复制件、机具实物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租赁机具提供证明材料： ①按国家规定必须上牌的车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租赁合同复制件，否则不得分；②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机具，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复制件、机具实物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租赁合同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结束的，则在服务期结束前10内提供上述车辆用于本项目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工作要求及采购人要求，配备足额的样式统一的电动环卫车辆和人行道除雪设备。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新增或更新轻型环卫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5%。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供应商提供道路污染清除车（如：深度洗扫车/深度清洁车/深度清扫车）用于本标项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的其中一种即可：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车辆用于本标项，承诺书格式自拟；②自有的：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③租赁的：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购车发票复制件、车辆登记证复制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租赁合同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结束的，则在服务期结束前10内提供上述车辆用于本项目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 | 2 | 客观分 |
|  | （1）供应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得1分，未制定或未能提供的，则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发生主要责任安全事故的得1分；如有发生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30天内按要求在管养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环卫休息点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的1座。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供应商针对本标项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管理、环卫事件管理、智慧环卫（需纳入采购人智慧平台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实施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标项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管理、环卫事件管理、智慧环卫（需纳入采购人智慧平台等）实施方案可行，能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针对本标项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管理、环卫事件管理、智慧环卫（需纳入采购人智慧平台等）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根据本标项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服务方案保密性且安全可行的得3分；  供应商根据本标项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管理模式较切合实际，服务方案保密性且安全基本可行的得2分；  供应商根据本标项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管理模式内容有缺陷，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针对性强，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机具设备、时间安排、不同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科学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标项实施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针对性较强，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机具设备、时间安排、不同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标项实施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机具设备、时间安排、不同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内容有缺陷，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提供的偷倒垃圾日常巡查管理及清理清运方案具有针对性，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等能够完全满足本标项实施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偷倒垃圾日常巡查管理及清理清运方案针对性较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建立较完善的考核机制等能够基本满足本标项实施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偷倒垃圾日常巡查管理及清理清运方案，配备巡查人员，建立考核机制内容有缺陷，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提供的环卫休息点管养方案针对本标项，管理维护人员组织合理、设施设备的配置补给、功能科学，能够完全满足实施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环卫休息点管养方案针对本标项，管理维护人员组织基本合理、设施设备的配置补给、功能较科学，能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环卫休息点管养方案，管理维护人员组织、设施设备的配置补给、功能有缺陷，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带清扫保洁方案针对本标项，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时间安排、特殊路段的解决方案等能够完全满足实施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带清扫保洁方案针对本标项，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时间安排、特殊路段的解决方案等能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带清扫保洁方案针对本标项，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时间安排、特殊路段的解决方案等有缺陷，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提供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方案，配备垃圾分类巡查员，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并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情况等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方案，配备垃圾分类巡查员，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并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情况等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方案，配备垃圾分类巡查员，协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并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情况等内容有缺陷，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供应商组织管理体，制订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有专门的队伍对本项目的人员和质量进行监督，配备保洁班组长、监管人员，并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情况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组织管理体，制订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有专门的队伍对本项目的人员和质量进行监督，配备保洁班组长、监管人员，并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情况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组织管理体，制订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有专门的队伍对本项目的人员和质量进行监督，配备保洁班组长、监管人员，并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情况方案内容有缺陷，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有固定应急物资仓储及应急设施设备存放场地，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经验情况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有固定应急物资仓储及应急设施设备存放场地，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经验情况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有固定应急物资仓储及应急设施设备存放场地，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经验情况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较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较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较为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得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能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1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公开招标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详见附件一　 ；

1.2.5合同 不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不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8.1 |  |
| 2.18.2 |  |
| 2.20 |  |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5.1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相关证明即可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和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元/平方/年 | 1年报价 | 2年报价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费 | 196001.9㎡ |  |  |  | 本标项道路保洁费用最高限价20.68元/平方/年，绿化养护费用最高限价9.03元/平方/年，河道保洁费用最高限价2.7元/平方/年，投标单价超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 | 绿化养护费 | 339837.82㎡ |  |  |  |
| 3 | 河道保洁费 | 653560.5㎡ |  |  |  |
| 合计总价 | | | | | 小写（元） |  |
| 大写（元） |  |
| 说明：1、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到元。  2、养护范围内所有区域均垃圾分类音乐线收集、牛皮癣清理、果壳箱及垃圾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已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删除）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承担工作和义务，如本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应工作内容必须由符合相应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承担）；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承担工作和义务，如本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应工作内容必须由符合相应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承担）；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四标段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四标段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据都必须填写，电子签名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即可，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附件9：**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 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年月日

**注：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在线解密，并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后进行签署，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70210663@qq.com](mailto:289427596@qq.com)。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声明书。**